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士晏

被告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；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該支付命令後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63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97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6,479元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34號裁定命原告於上開裁定送

01 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0日送達原
02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
03 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
04 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05 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4 書記官 盧品岑